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兴涛	联系电话：021-3867 6543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同欣	联系电话：021-3867 64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兴涛、宁文科、叶嘉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p>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内控相关制度，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名单和工作经历，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查阅内审部门相关报告，查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会议决议。</p>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了公司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并与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沟通。</p>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	√		

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担保情况、相关合同、会议记录、三会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与公司主要股东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国海证券债券事件及进展说明

2016年12月14日收市后，部分媒体刊发、转载了“国海证券一负责人失联”等报道，内容涉及国海证券已离职员工私刻公司印章、冒用国海证券名义进行债券交易（简称“债券事件”）。2016年12月15日，国海证券因债券事件申请停牌。

2016年12月15日，国海证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个别事涉机构提供的盖有公司印章的协议原件提交司法鉴定。

2016年12月17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协议所盖印章系伪造，当日公安机关对案件立案，事件正式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目前公安机关尚在调查当中。

2017年1月20日，国海证券发布复牌公告，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国海证券已经与24家事涉机构达成处置方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备忘录，国海证券共承担债券面值167.8亿元。

2017年2月13日，国海证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

国海证券已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对事涉债券进行后续专项管理。

2、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在债券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时与国海证券取得了联系，督促其对相关报道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其成立专门工作组，妥善解决与事涉机构关于债券事件的责任承担和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国海证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开展审批流程、用印记录，国海证券与事涉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司法机关鉴定报告等。督促国海证券做好后续流动性管理，持续跟踪相关信用债违约风险。另外，据核查，受接回有关信用债的影响，导致国海证券目前存在“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监管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的情况，根据国海证券年报披露，其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云涛

2017年4月12日

吴同欣

2017年4月12日

保荐机构：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加盖公章）

